

最新 执法办案实务指南丛书

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优秀法学专家、学者
团队的权威力作

图表速查

立案追诉标准与 定罪量刑证据规范

第三分册 危害税收征管罪 扰乱市场秩序罪

本书编写组 / 编

- ★ 根据《刑法修正案（八）》组织编写
- ★ 涵盖最新刑事法律和司法解释内容
- ★ 图表速查刑法罪名立案追诉标准
- ★ 图表速查刑法罪名定罪量刑标准
- ★ 图表速查刑法罪名证据适用规范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图表速查

立案追诉标准与 定罪量刑证据规范

第三分册 危害税收征管罪 扰乱市场秩序罪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图表速查立案追诉标准与定罪量刑证据规范. 第三分册 / 《图表速查立案追诉标准与定罪量刑证据规范》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1. 7

ISBN 978 - 7 - 5653 - 0427 - 9

I. ①图… II. ①图… III. ①刑事犯罪—立案—标准—中国—图解②刑事犯罪—定罪—证据—规范—中国—图解③刑事犯罪—量刑—证据—规范—中国—图解
IV. ①D924. 1 -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85975 号

图表速查立案追诉标准与定罪量刑证据规范

第三分册 危害税收征管罪 扰乱市场秩序罪

本书编写组 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11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7 月第 1 次

印 张: 2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698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427 - 9

定 价: 54.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 83905672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写说明

三大特色

《图表速查立案追诉标准与定罪量刑证据规范》系列图书是一套方便读者快速查阅和运用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定罪量刑和证据规范的工具书，本套书共六分册，具有以下三大特色：

一是形式新颖。本套书采用简单明了、一目了然的图表形式，按照【典型案例】、【概念】、【立案追诉标准】、【证据规范】、【罪名认定】、【量刑规范】、【法律适用】七大板块对每个刑法罪名进行了系统解读，有助于快速查阅和运用复杂抽象的刑法罪名问题。本套书以刑法为基础，吸收了历次刑法修正案、相关配套立法、司法解释以及最新出台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包括《刑法修正案（八）》，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文件内容。

二是系统全面。本套书围绕每个刑法罪名，详细解释了立案追诉标准，从证明对象、证明要求、证据构成、调查内容、证据形式等方面解读了证据适用规范，并解读了犯罪构成、罪名区别以及量刑标准等定罪量刑规范，内容全面系统，可谓“一本通”。特别是有关证据、量刑规范方面的内容，是本套书的亮点之一。

三是规范准确。本套书编写历时数年，多次修订，不断完善。参加本套书编写的人员既有来自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等法律实务界的业务骨干，也有来自政法院校等学术界的专家学者。他们理论功底扎实，实践经验丰富，编写态度严谨，掌握资料全面，保证了本套书的准确性和权威性。本套书属于实务类参考用书，是对已有的法律规范和常用的证据、法律问题进行简明扼要的阐释，因此全套书没有纠缠于学术争论，凡是法律、立法或司法解释有明确规定的，依各该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采用通说；尽量不采用争议较大的观点，避免造成误读。但需要说明的是，在工作中引用刑法条文以及立法、司法解释规定时，要以正式颁布的官方法律文件为准。

图表体例中名词术语的解释

（一）立案追诉标准。刑事诉讼中的立案追诉，是指公安、司法机关对控告、举

报、报案、自首等案件材料，依照管辖权限和范围进行审查，以确定有无犯罪事实存在和是否需要追究刑事责任，并决定是否进行侦查和提交审判的诉讼活动，包括侦查立案、司法追诉两种形式。立案追诉标准是刑事诉讼程序启动的重要法律依据。立案追诉标准与立案条件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立案条件，是指案件在刑事诉讼中得以成立并进入诉讼程序所必需具备的法定要件。根据法律规定，立案条件包括：（1）有犯罪事实；（2）需要追究刑事责任。只有同时具备这两个条件，才能立案。对于依照法律规定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即只要属于《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就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不予立案，即使已经立案的，也应当撤销案件。本套书中的立案追诉标准，是指公安、司法机关管辖的各个罪案的立案侦查与追诉标准。本套书立案追诉标准的引用依据有三种情形：一是法律和司法解释有明确规定的，如刑法条文内容，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近年来联合发布的立案追诉标准；二是法律和司法解释虽未明确规定，但以往的法律、司法解释可以参照适用的；三是根据法律和司法实践归纳总结的。其中，第一种情况是必须执行的，第二种情况是一般可以参照适用的，第三种情况是可以结合案件实际情况加以参考的，后两种情况不具有正式法律解释的效力。

（二）证明对象。本套书所说的证明对象，是指刑事诉讼中需要运用证据加以证明的案件事实及其有关法律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需要运用证据证明的案件事实包括：（1）被告人的身份；（2）被指控的犯罪行为是否存在；（3）被指控的行为是否为被告人所实施；（4）被告人有无罪过，行为的动机、目的；（5）实施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6）被告人的责任以及与其他同案人的关系；（7）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有无法定或者酌定从重、从轻、减轻处罚以及免除处罚的情节；（8）其他与定罪量刑有关的事实。

一般而言，刑事案件的证明对象包括实体法事实和程序法事实两方面内容。本套书主要介绍需要证明的实体法事实。具体包括：（1）有关犯罪构成要件的事实。具体是指：①犯罪事实是否发生或是否存在；②犯罪是否为犯罪嫌疑人所为；③犯罪行为的实施过程，包括犯罪的时间、地点、手段、方法等；④犯罪造成的危害后果，包括危害后果与犯罪行为之间有无因果关系；⑤犯罪嫌疑人是否达到刑事责任年龄、有无刑事责任能力；⑥犯罪嫌疑人犯罪的主观罪过，包括故意和过失，以及犯罪的动机和目的；⑦应否追究刑事责任，即“七何”问题：何人、何时、何地、为何、如何实施犯罪、侵害何种对象、造成何种后果。（2）有关量刑情节的事实，即作为从重、从轻、减轻、免除刑事处罚理由的事实。具体包括：法定从重处罚的事实，如主犯，即组织、领导犯罪集团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教唆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的；累犯；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实施走私罪的，等等。作为应当或者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理由的事实，刑法有明确规定，如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犯罪未遂的；犯罪中止的；从犯、胁从犯；犯罪后自首的；正当防卫、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的；犯罪嫌疑人的个人情况和犯罪后的表现，等等。

(三) 证据调查内容。本套书所指的证据调查内容,是指刑事办案中运用证据证明案件事实的内容,也是证据构成内容,包括主体证据、主观证据、客观证据和量刑证据四部分。考虑到本套书的篇幅,采用要点式列举法,尽量简明扼要,突出重点。

(四) 证据形式。根据《刑事诉讼法》第42条的规定,“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法定的刑事证据形式包括下列七种:(1)物证、书证;(2)证人证言;(3)被害人陈述;(4)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5)鉴定结论;(6)勘验、检查笔录;(7)视听资料。本套书概括性地列举了每一个罪名的法定证据形式及其调查要点。

(五) 罪名认定。罪名是刑法分则规定的某一具体犯罪的名称,是对具体犯罪本质的或个性特征的高度概括。本套书确定罪名的依据是刑法、历次刑法修正案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罪名的司法解释。本套书对罪名认定问题进行了系统扼要的法律解读,包括犯罪构成内容、罪名比较等,对实践中容易混淆、容易误解的罪名进行了简要的比较分析。

(六) 量刑规范。量刑规范,即刑法明确的量刑标准,涉及刑罚裁量权的规范问题。本套书确定量刑规范的依据是刑法、历次刑法修正案及相关立法、司法解释,并吸纳了最高人民法院新出台的《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的主要内容。关于量刑规范问题,根据《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量刑要遵循四个指导原则:第一,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决定判处的刑罚。第二,既要考虑被告人所犯罪行的轻重,又要考虑被告人应负刑事责任的大小,做到罪责刑相适应,实现惩罚和预防犯罪的目的。第三,应当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做到该宽则宽,该严则严,宽严相济,罚当其罪,确保裁判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第四,量刑要客观、全面把握不同时期、不同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和治安形势的变化,确保刑法任务的实现;对于在同一地区、同一时期发生的案情相近或相似的案件,所判处的刑罚应当基本均衡。

根据《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对以下常见量刑情节,可以在相应的幅度内确定具体调节比例。1. 对于未成年人犯罪,应当综合考虑未成年人对犯罪的认识能力、实施犯罪行为的动机和目的、犯罪时的年龄、是否初犯、悔罪表现、个人成长经历和一贯表现等情况,予以从宽处罚。(1) 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可以减少基准刑的30%~60%;(2) 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可以减少基准刑的10%~50%。2. 对于未遂犯,综合考虑犯罪行为的实行程度、造成损害的大小、犯罪未得逞的原因等情况,可以比照既遂犯减少基准刑的50%以下。3. 对于从犯,应当综合考虑其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以及是否实施犯罪实行行为等情况,予以从宽处罚,可以减少基准刑的20%~50%;犯罪较轻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50%以上或者依法免除处罚。4. 对于自首情节,综合考虑投案的动机、时间、方式、罪行轻重、如实供述罪行的程度以及悔罪表现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40%以下;犯罪较轻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40%以上或者依法免除处罚。5. 对于

立功情节，综合考虑立功的大小、次数、内容、来源、效果以及罪行轻重等情况，确定从宽的幅度。（1）一般立功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20%以下；（2）重大立功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20%~50%；犯罪较轻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50%以上或者依法免除处罚。6. 对于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已宣判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罪行，与司法机关已掌握的或者判决确定的罪行属同种罪行的，根据坦白罪行的轻重以及悔罪表现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20%以下。7. 对于当庭自愿认罪的，根据犯罪的性质、罪行的轻重、认罪程度以及悔罪表现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10%以下，依法认定自首、坦白的除外。8. 对于退赃、退赔的，综合考虑犯罪性质，退赃、退赔行为对损害结果所能弥补的程度，退赃、退赔的数额及主动程度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30%以下。9. 对于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的，综合考虑犯罪性质、赔偿数额、赔偿能力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30%以下。10. 对于取得被害人或其家属谅解的，综合考虑犯罪的性质、罪行轻重、谅解的原因以及认罪悔罪的程度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20%以下。11. 对于累犯，应当综合考虑前后罪的性质、刑罚执行完毕或赦免以后至再犯罪时间的长短以及前后罪罪行轻重等情况，可以增加基准刑的10%~40%。12. 对于有前科劣迹的，综合考虑前科劣迹的性质、时间间隔长短、次数、处罚轻重等情况，可以增加基准刑的10%以下。13. 对于犯罪对象为未成年人、老人、残疾人、孕妇等弱势人员的，综合考虑犯罪的性质、犯罪的严重程度等情况，可以增加基准刑的20%以下。14. 对于在重大自然灾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犯罪的，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可以增加基准刑的20%以下。

编者声明

本套书在编写过程中，吸收和参考了大量相关的著作、文章、资料以及研究成果，限于本套书体例格式和篇幅未能详细一一列举和注解。在此，我们对所引用、参考的文章、资料的作者表示谢意。需要说明的是，为了解读和查阅使用方便，书中有部分重复的内容。考虑到当前法制建设的快速发展，我们将根据刑事法律发展变化情况及时对本套书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

编者声明，未经本套书主编书面同意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抄袭、改编本套书书名以及内容之全部或部分（包括编排体例格式），不得衍生为电子信息形式，不得网络传播本书内容，侵权者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由于本套书参编者众多，风格不尽一致，加之编者能力水平有限，疏漏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及时修订和完善。

本书编写组
2011年5月

第三分册目录（以刑法条文为序）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集资诈骗罪（《刑法》第192条）	（1）
贷款诈骗罪（《刑法》第193条）	（13）
票据诈骗罪（《刑法》第194条第1款）	（21）
金融凭证诈骗罪（《刑法》第194条第2款）	（30）
信用证诈骗罪（《刑法》第195条）	（38）
信用卡诈骗罪（《刑法》第196条，《刑法修正案（五）》第2条）	（46）
有价证券诈骗罪（《刑法》第197条）	（58）
保险诈骗罪（《刑法》第198条）	（64）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逃税罪（《刑法》第201条，《刑法修正案（七）》第3条）	（74）
抗税罪（《刑法》第202条）	（87）
逃避追缴欠税罪（《刑法》第203条）	（94）
骗取出口退税罪（《刑法》第204条第1款）	（101）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刑法》第205条）	（115）
虚开发票罪（《刑法》第205条之一，《刑法修正案（八）》第33条）	（127）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刑法》第206条）	（132）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刑法》第207条）	（138）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刑法》第208条第1款）	（145）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刑法》第209条第1款）	（154）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刑法》第209条第2款）	（160）

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刑法》第209条第3款)	(166)
非法出售发票罪(《刑法》第209条第4款)	(171)
持有伪造的发票罪(《刑法》第210条之一,《刑法修正案(八)》第35条)	(176)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假冒注册商标罪(《刑法》第213条)	(181)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刑法》第214条)	(192)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刑法》第215条)	(204)
假冒专利罪(《刑法》第216条)	(215)
侵犯著作权罪(《刑法》第217条)	(225)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刑法》第218条)	(241)
侵犯商业秘密罪(《刑法》第219条)	(249)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刑法》第221条)	(260)
虚假广告罪(《刑法》第222条)	(270)
串通投标罪(《刑法》第223条)	(279)
合同诈骗罪(《刑法》第224条)	(287)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刑法》第224条之一, 《刑法修正案(七)》第4条)	(306)
非法经营罪(《刑法》第225条,《刑法修正案》第8条, 《刑法修正案(七)》第5条)	(312)
强迫交易罪(《刑法》第226条,《刑法修正案(八)》第36条)	(336)
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刑法》第227条第1款)	(343)
倒卖车票、船票罪(《刑法》第227条第2款)	(350)
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刑法》第228条)	(356)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刑法》第229条第1款、第2款)	(366)
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刑法》第229条第3款)	(375)
逃避商检罪(《刑法》第230条)	(383)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集资诈骗罪

(《刑法》第192条)

典型 案例

【简要案情】卢威公司于1992年8月注册，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某，经营范围主要为食品和保健品。

1992年10月，该公司为解决资金紧张的问题，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便由被告人李某擅自决定，并指示被告人冻某、杨某直接负责，会计人员具体经办，通过以高利率（月息1.5%~5%）作诱饵以及对公司员工拉集资提成0.2%作为奖励等手段，向社会公众非法集资。到1998年5月案发时，该公司共吸收4203人次和13个单位参与了集资，集资金额达1.86亿元。为了掩人耳目，该公司便使用新吸收的集资款兑付先前吸收的集资款，前后共返还本金和利息1.38亿元，但仍有4804.83万元的集资款无法返还。1995年10月，在李某的直接领导下，被告人冻某、杨某、刘某、潘某等人参与研究策划，该公司又出台了“弹性营销”经营章程：以招收“名誉员工”、收取“商品抵押金（金卡2万元、银卡1万元）”的名义进行变相集资，以“工资”、“保险”、“福利”等形式给付利息，集资年利率为28.8%（金卡）和31.2%（银卡）。为了吸引更多的人成为公司的“名誉员工”，公司在郑州成立了“弹性营销”管理中心，在全国设立多个营销分公司，并采取内部职工拉一张金卡奖励1000元、拉一张银卡奖励500元等措施扩大集资。

1997年5月，李某利用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便利条件，用3份伪造的投资收款凭证，指示该公司财务部入账冲抵其个人借款638.97万元。1997年1月至1998年4月，李某又挪用1075万元资金，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或购房。卢威公司又在李某的指使下，将大部分集资款投资到股票、期货、高利贷、房地产或者合资等项目中，但其绝大部分投资没有经过仔细调研、审慎评估和规范的董事会集体决策，致使绝大部分投资项目处于亏损状态。

自1995年10月至1998年5月，卢威公司共办理金卡入网5804个，银卡入网50174个，总计集资6.17亿元。案发前退还集资款共计7451.82万元，尚有5.41亿元集资款没有退还。案发后，经依法查扣，追缴回总价值为2.48亿的赃款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但仍有2.93亿元的集资款无法退还。

检察机关指控卢威公司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提起公诉，被告人也辩称自己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后法院则以集资诈骗罪定罪处罚。

【法律分析】本案关键在于集资诈骗罪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区别。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和集资诈骗罪虽然都以非法集资为外在表现形式，但二者的犯罪目的有本质区别：集资诈骗的目的是非法占有集资款；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目的是利用吸收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典型 案例</p>	<p>公众存款进行营利，在主观上没有非法占有的目的。但在实际案件中是很难区分两罪不同的主观目的的。尤其在公司非法集资，并将大部分集资款用于投资、经营的情况下，由于商业风险的存在，不能保证所有的投资都不存在亏损。如果说集资人赢利后可以返还集资款就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而出现亏损后不能返还集资款就定集资诈骗罪的话，则该种处理方式就是“客观归罪”。1996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条认定以下情况属于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1）携带集资款逃跑的；（2）挥霍集资款，致使集资款无法返还的；（3）使用集资款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致使集资款无法返还的；（4）具有其他欺诈行为，拒不返还集资款，或者致使集资款无法返还的。2001年《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根据司法实践经验，进一步明确了金融诈骗犯罪活动中可以认定行为人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的七种具体情形：（1）明知没有归还能力而大量骗取资金的；（2）非法获取资金后逃跑的；（3）肆意挥霍骗取资金的；（4）使用骗取的资金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5）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以逃避返还资金的；（6）隐匿、销毁账目，或者搞假破产、假倒闭，以逃避返还资金的；（7）其他非法占有资金、拒不返还的行为。</p> <p>本案在审理过程中，法院认定集资款是被用于“挥霍性投资”和被“非法处分”。集资款中有的部分被行为人挪用，构成“非法处分”显然是没有问题的。但如何界定“挥霍性投资”难度就比较大，因为商业风险是普遍存在的。所谓“挥霍性投资”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1）投资的风险性。本案中卢威公司将部分集资款投资到股票、期货、高利贷、房地产等高风险项目中，这种带有赌博性的投资可以看成是“挥霍性投资”，但是如果卢威公司本身就是券商或是房地产公司则另当别论。（2）公司的日常经营范围与集资款投向的联系的紧密程度。本案中，卢威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食品和保健品，但却把资金投向其不熟悉的股票、期货、高利贷、房地产等高风险项目，可以认为是“挥霍性投资”。（3）公司对其投资项目的经营是否与其主营业务采取同等审慎细致的态度。（4）公司对集资款投资的收益是否有详细的、善意的归还方式或者担保方式。本案中，卢威公司采用“以新还旧”的方法归还了部分集资款，但其不是善意的，而是为了欺骗公众获取更多集资。对“挥霍性投资”的判断标准当然不限于以上四种，要结合具体案件进行具体分析。</p>
<p>概念</p>	<p>本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行为。</p>
<p>立案 追诉 标准</p>	<p>一、根据《刑法》第192条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2010年5月7日发布）第49条的规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以本罪立案追诉：</p> <p>（一）个人集资诈骗，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p> <p>（二）单位集资诈骗，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p> <p>二、根据2010年12月13日公布、自2011年1月4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0〕18号）第2条、第4条、第5条的规定：</p> <p>（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以集资诈骗罪定罪处罚：</p>

立案 追诉 标准	<p>(1) 不具有房产销售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房产销售为主要目的,以返本销售、售后包租、约定回购、销售房产份额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p> <p>(2) 以转让林权并代为管护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p> <p>(3) 以代种植(养殖)、租种植(养殖)、联合种植(养殖)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p> <p>(4) 不具有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为主要目的,以商品回购、寄存代售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p> <p>(5) 不具有发行股票、债券的真实内容,以虚假转让股权、发售虚构债券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p> <p>(6) 不具有募集资金的真实内容,以假借境外基金、发售虚构基金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p> <p>(7) 不具有销售保险的真实内容,以假冒保险公司、伪造保险单据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p> <p>(8) 以投资入股的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p> <p>(9) 以委托理财的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p> <p>(10) 利用民间“会”、“社”等组织非法吸收资金的;</p> <p>(11) 其他非法吸收资金的行为。</p> <p>(二) (1) 个人进行集资诈骗,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数额较大”;数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数额巨大”;数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数额特别巨大”。</p> <p>(2) 单位进行集资诈骗,数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数额较大”;数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数额巨大”;数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数额特别巨大”。</p> <p>(3) 集资诈骗的数额以行为人实际骗取的数额计算,案发前已归还的数额应予扣除。行为人为实施集资诈骗活动而支付的广告费、中介费、手续费、回扣,或者用于行贿、赠与等费用,不予扣除。行为人为实施集资诈骗活动而支付的利息,除本金未归还可予折抵本金以外,应当计入诈骗数额。</p>	
证据 规范	证明 对象	<p>有关 犯罪 构成 要件 的 案件 事实</p> <p>一、被指控的集资诈骗罪事实是否存在;</p> <p>二、被指控的集资诈骗罪是否为本案犯罪嫌疑人所为;</p> <p>三、集资诈骗犯罪行为的实施过程,包括犯罪的时间、地点、手段、方法等;</p> <p>四、集资诈骗犯罪造成的危害后果,包括危害后果与犯罪行为之间有无因果关系;</p> <p>五、本案犯罪嫌疑人的身份,是否达到刑事责任年龄、有无刑事责任能力;</p> <p>六、本案犯罪嫌疑人犯罪的主观罪过,包括故意和过失,以及犯罪的动机和目的;</p> <p>七、应否追究刑事责任。</p>

证明对象	有关量刑情节的案件事实	<p>一、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免除刑事处罚的事实。包括： (1) 从重处罚事实。(2) 从轻处罚事实。(3) 减轻处罚事实。(4) 免除处罚事实。</p> <p>二、有无酌定量刑情节的事实。包括： (1) 本案的犯罪动机。(2) 本案的犯罪手段。(3) 本案的犯罪时间、地点等当时的环境和条件。(4) 犯罪侵害的对象。(5) 犯罪所造成的损害结果。(6) 本案犯罪嫌疑人的个人情况和一贯表现。(7) 本案犯罪嫌疑人犯罪后的态度。</p>
	证据规范	<p>主体证据</p> <p>一、证明自然人犯罪主体的证据。</p> <p>(一) 个人身份证据。证明自然人的姓名(曾用名)、性别、出生年月日、居民身份证号码、民族、籍贯、出生地、职业、住所地(居所地)等情况的证据材料。1. 证明本国自然人的证据材料：主要是身份证、户籍资料或护照、通行证、回乡证等。2. 证明外国自然人的证据材料：主要是护照、指定的专门机关出具的外文翻译文件。</p> <p>(二) 前科劣迹证据。主要是：1. 刑事判决书、裁定书；2. 释放证明书、假释证明书；3. 不起诉决定书；4. 劳动教养决定书、解除劳动教养决定书；5. 其他劣迹的证明材料。</p> <p>(三) 可能影响自然人刑事责任的几种情况的证据材料。</p> <p>1. 证明属于未成年人(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证据材料。应当收集证明未成年人年龄的相关证据材料。对处于边缘刑事责任年龄的，重点收集以下证据：(1) 证人证言。主要是能够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出生时间(如接生人、邻居、亲友等的证言)、年龄的证言。(2) 医院的出生证明及医疗档案等。(3) 个人履历表或入学、入伍、招工、招干、入党、入团等登记表中有关年龄的证明。(4)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5) 骨龄鉴定等。</p> <p>2. 证明属于精神病人的证据材料。对可能患有精神病的，应当收集能反映其精神状态的相关证人证言，必要时亦需对其家族遗传病史予以一定的调查，并进行相应的精神病鉴定。</p> <p>3. 证明其他无刑事责任能力人或者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的证据材料。必要时应当进行司法鉴定。</p> <p>二、证明单位犯罪主体的证据。</p> <p>(一) 证明单位性质的证据材料。主要是：(1) 证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性质的相应法律文件，机关、人民团体法人代码；(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人工商注册登记证明、法人设立证明、税务登记证、享受税收减免优惠政策的有关证明等；(3) 单位内部组成的有关合同、章程及协议书等；(4) 银行账号证明、注册资料、年检情况、审计或清理证明等；(5) 主管单位证明；(6) 其他证明单位性质的相关证据材料。</p>

证据规范 证据调查内容	主体证据	<p>(二) 证明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职务身份的证据材料。主要是：(1) 任职证明；(2) 工作证、专业技术等级证书；(3) 其他证明职务身份的材料。</p> <p>(三) 证明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个人身份的证据材料。参照自然人犯罪主体的有关规定。</p>
	客观证据	<p>证明行为人集资诈骗犯罪行为的证据。</p> <p>一、案发证明的证据：1. 报案记录；2. 举报、控告记录及信件；3. 投案、自首记录；4. 有关部门移送的证据；5. 其他相关证据。</p> <p>二、证明作案时间、地点、经过的证据。</p> <p>三、证明行为人虚构事实非法集资行为的证据：1. 编造虚假广告；2. 发放无偿还能力的高息债券；3. 提供优厚的待遇、条件；4. 其他。</p> <p>四、证明行为人隐瞒事实真相非法集资行为的证据：1. 挥霍集资款；2. 购置其他物品；3. 其他。</p> <p>五、证明行为人集资诈骗数额较大行为的证据。</p> <p>六、证明行为人集资诈骗数额巨大行为的证据。</p> <p>七、证明行为人集资诈骗数额特别巨大行为的证据。</p> <p>八、其他相关的证据。</p>
	主观证据	<p>通过以下证据的综合运用，证明行为人故意犯罪行为。</p> <p>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同案犯的供述和辩解。证实犯罪故意是如何产生的、策划犯罪的过程，犯罪的动机、目的（非法占有）以及行为当时的主观心态等；在共同犯罪中，共同犯罪的犯意是如何形成的，以及具体的商议过程及其具体分工。</p> <p>二、知情人证言。证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主观上的明知程度。</p> <p>三、能够反映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明知主观心态的客观方面证据材料。</p> <p>四、其他反映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明知主观心态的证据材料。</p>
	量刑证据	<p>一、证明行为人具有法定量刑情节的证据。</p> <p>1. 证明案件法定事实情节的证据：(1) 情节严重；(2) 特定情节；(3) 其他。2. 证明法定从重处罚情节的证据：(1) 主犯；(2) 累犯；(3) 其他。3. 证明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证据：(1) 从犯；(2) 自首；(3) 有立功表现；(4) 其他。4. 证明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证据：(1) 从犯；(2) 有立功表现；(3) 自首；(4) 其他。5. 证明法定免除处罚情节的证据：(1) 从犯；(2) 自首又有重大立功表现；(3) 自首；(4) 其他。</p> <p>二、证明行为人具有酌定量刑情节的证据。</p> <p>主要包括证明以下内容的证据：1. 犯罪的动机、起因。2. 犯罪的手段。3. 犯罪侵害的对象。4. 犯罪时的环境和条件（如犯罪时间、地点）。5. 犯罪的损害结果。6. 犯罪嫌疑人的一贯表现（如是否有前科劣迹）。7. 犯罪后的态度。8. 其他。</p>

证据规范	证据形式		<p>一、物证：1. 照片。2. 实物：（1）非法集资货币：①人民币、港币；②美元；③其他。（2）非法集资不动产。（3）非法集资动产。（4）非法集资无形财产。（5）非法集资其他财物。3. 其他物证。</p> <p>二、书证：1. 伪造的集资证明；2. 伪造的集资文件；3. 隐瞒事实的说明书；4. 虚构非法集资的广告；5. 非法集资的账簿；6. 讯问笔录；7. 其他书证。</p> <p>三、证人证言：1. 知情人证言；2. 举报人证言；3. 参与人证言；4. 其他证人证言。</p> <p>四、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p> <p>五、鉴定结论：1. 文书鉴定；2. 物证鉴定；3. 司法会计鉴定；4. 审计鉴定；5. 其他鉴定结论。</p> <p>六、勘验、检查笔录。</p> <p>七、视听资料。</p> <p>八、其他证据形式，如抓获经过材料等。</p>
	罪名认定	犯罪构成	<p>犯罪主体</p> <p>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任何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可构成本罪。依《刑法》第200条的规定，单位也可以成为本罪主体。</p> <p>犯罪主观方面</p> <p>本罪在主观上由故意构成，且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即犯罪行为人在主观上具有将非法聚集的资金据为己有的目的。所谓据为己有，既包括将非法募集的资金置于非法集资的个人控制之下，也包括将非法募集的资金置于本单位的控制之下。根据2010年12月13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0〕18号）第4条规定，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p> <p>（一）集资后不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与筹集资金规模明显不成比例，致使集资款不能退还的；</p> <p>（二）肆意挥霍集资款，致使集资款不能退还的；</p> <p>（三）携带集资款逃匿的；</p> <p>（四）将集资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的；</p> <p>（五）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返还资金的；</p> <p>（六）隐匿、销毁账目，或者搞假破产、假倒闭，逃避返还资金的；</p> <p>（七）拒不交代资金去向，逃避返还资金的；</p> <p>（八）其他可以认定非法占有目的的情形。</p> <p>集资诈骗罪中的非法占有目的，应当区分情形进行具体认定。行为人部分非法集资行为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的，对该部分非法集资行为所涉集资款以集资诈骗罪定罪处罚；非法集资共同犯罪中部分行为人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其他行为人没有非法占有集资款的共同故意和行为的，对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的行为人以集资诈骗罪定罪处罚。</p>

罪名认定	犯罪构成	<p>犯罪客体</p> <p>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复杂客体，既侵犯了公私财产所有权，又侵犯了国家金融管理制度。在现代社会，资金是企业进行生产经营不可缺少的资源和生产要素。而生产者、经营者自有资金极为有限，因此向社会筹集资金成为一种越来越重要的金融活动。与此同时，一些名为集资、实为诈骗的犯罪行为也开始滋生、蔓延。这种集资诈骗行为采取欺骗手段蒙骗社会公众，不仅造成了投资者的经济损失，同时更干扰了金融机构储蓄、贷款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破坏了国家的金融管理秩序。广大投资者对集资活动的过于谨慎，甚至对金融机构进行集资也可能产生不信任感，影响了经济的发展。</p>
		<p>犯罪客观方面</p> <p>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必须实施了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行为。</p> <p>(一) 必须有非法集资的行为。所谓集资，是指自然人或者法人为了实现某种目的而募集资金或者集中资金的行为。依法进行的集资，主要是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个人、团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通过向社会、公众发行有价证券或者利用融资租赁、联营、合资、企业集资等方式在资金市场上筹集所需的资金。例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为了设立或者生产、经营的需要，而发行股票和债券。从当前资金市场的情况看，从事集资活动的主要是企业。一般来说，企业的集资行为必须符合以下四个条件：(1) 集资的主体应当是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条件的公司或者其他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2) 公司、企业聚集资金的目的，是用于公司、企业的设立或者公司、企业的生产和经营，不得用于弥补公司、企业的亏损和其他非经营性开支。(3) 公司、企业募集资金主要通过发行股票、债券或者融资租赁、联营、合资等方式进行，其中发行股票和债券是一种主要的集资方式。(4) 公司、企业在资金市场上募集资金的行为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也就是说，公司、企业在资金市场上募集资金的行为必须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募集资金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按照法定的方式、程序、条件、期限、募集的对象等行为，违反法律规定募集资金的行为是不允许的。所谓非法集资，是指公司、企业、个人或其他组织未经批准，违反法律、法规，通过不正当的渠道，向社会公众或者集体募集资金的行为。非法集资是构成本罪的行为实质所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0〕18号)的有关规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集资行为：(1) 不具有房产销售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房产销售为主要目的，以返本销售、售后包租、约定回购、销售房产份额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2) 以转让林权并代为管护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3) 以代种植(养殖)、租种植(养殖)、联合种植(养殖)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4) 不具有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为主要目的，以商品回购、寄</p>

罪名认定	犯罪构成	<p>存代售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5) 不具有发行股票、债券的真实内容，以虚假转让股权、发售虚构债券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6) 不具有募集基金的真实内容，以假借境外基金、发售虚构基金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7) 不具有销售保险的真实内容，以假冒保险公司、伪造保险单据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8) 以投资入股的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9) 以委托理财的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10) 利用民间“会”、“社”等组织非法吸收资金的；(11) 其他非法吸收资金的行为。</p> <p>(二) 集资必须是通过使用诈骗方法实施。所谓使用诈骗方法，是指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编造谎言，捏造或者隐瞒事实真相，骗取他人的资金的行为。在实践中，犯罪分子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行为主要是利用社会公众缺乏投资知识、盲目进行投资的心理，钻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活动纷繁复杂、投资法制不健全的空子进行的。例如，有的行为人谎称其集资得到政府领导和有关主管部门同意，有时甚至伪造有关批件，以骗取社会公众信任；有的大肆登载虚假广告，引起社会公众投资营利心理；有的打着举办集体企业或发展高科技的幌子，以良好的经济效益和优厚的红利为诱饵；有的虚构实际上并不存在的企业或企业计划。只要行为人采用了隐瞒真相或虚构事实的方法进行集资的，均属于使用欺骗方法非法集资行为。</p> <p>(三) 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必须达到数额较大，才构成犯罪。否则，不构成犯罪。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0〕18号）的有关规定：(1) 个人进行集资诈骗，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数额较大”；数额在3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数额巨大”；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数额特别巨大”。(2) 单位进行集资诈骗，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数额较大”；数额在15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数额巨大”；数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数额特别巨大”。(3) 集资诈骗的数额以行为人实际骗取的数额计算，案发前已归还的数额应予扣除。行为人为实施集资诈骗活动而支付的广告费、中介费、手续费、回扣，或者用于行贿、赠与等费用，不予扣除。行为人为实施集资诈骗活动而支付的利息，除本金未归还还可予折抵本金以外，应当计入诈骗数额。</p>
	罪与非罪	<p>区分本罪与非罪的界限，要注意把握两点：(1) 行为人主观上是否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如果行为人无此目的，其行为属于一般的集资借贷。即使行为人为获得集资款而故意夸大了回报集资的条件，而且集资后因经营管理不善或市场因素变化等原因造成亏损而无力偿付集资本息并引起纠纷的，也只能按债务纠纷处理，而不能以犯罪论处。(2) 集资诈骗的数额大小。如果数额不大的，不应认定为犯罪。</p>